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危险化学品 领域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遴选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机构的公告

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为夯实我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水平，按照《清远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及“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的总体要求，经研究，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决定遴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 2025 年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项目预算 22.826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一、指导服务内容

（一）协助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清远市《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组织行业专家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监督检查、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月”执法警示、“双随机”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指出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 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专项核查。一是组织行业专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等有关规定,协助开展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二是根据省、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

(三) 协助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为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组织行业专家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地市交叉检查不少于1次。

二、项目实施对象范围及数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限制性项目实施绩效指标如下。

1. 现场指导服务企业 ≥ 78 家次;
2. 每次参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服务的专家数量 ≥ 3 名,每次参与烟花爆竹企业指导服务服务的专家数量 ≥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根据工作需要由应急部门确认);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4. 项目完成时间（以提交总结报告为准）不得迟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5. 项目按要求时限及质量完成，并通过清远市应急管理局验收。

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施设备，具备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二）具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良好记录。

（四）具备有效的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五）具备服务内容相关从业经验及业绩，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等行为。

（六）具备迅速响应的条件，在接到需求后能够立即安排相关专家 1 小时内抵达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地点。

三、申请资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向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下列材料：

（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形成具体方案（盖章）。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固定工作场所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和办公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安全专家与本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安全专家的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近三年本单位无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声明。

（七）近三年本单位已从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业绩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具备迅速响应条件的说明材料。

申请资料（一式两份）要装订成册，复印件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复印件空白处签下：“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签日期，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未如实填报或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本次遴选资格。

四、申请时间及地点

有意向申请的机构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法定工作日的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监督管理科现场报名，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3-3385063。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德晟商务大厦 1 号楼 4 层 405 室。

五、资料受理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申请单位须及时补正材料, 逾期申请的不受理。本机关在受理申请材料后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 按照技术能力强、市场信誉佳、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且工作响应迅速者得的原则选定。

六、结果公示公布

经确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 5 日, 公示期间收到不符合要求或其他问题反映的,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核实,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单位, 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附件: 项目申请表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项目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报价	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整） （含专家劳务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落款并盖章） 日期：		